

合同编号:

2024年靖边县公路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合同

甲方: 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
乙方: 陕西荣辉嘉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1月25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：郭 宁

地址：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南关西街26号

联系方式：0912-4834066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荣辉嘉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庆玲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沙石峁二组陕参一井对面

资质证书编号：陕GJC 综乙2023-002 232701346017

联系方式：0912-4646481

鉴于甲方负责靖边县公路工程项目质量监督，需要专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，乙方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述

1. 项目名称：2024 年靖边县公路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

2. 检测范围：包括大沟至王渠则公路建设工程等 12 项公路新建及工程交（竣）工检测，检测里程共计约 541 公里，具体检测项目及频率按照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。

二、检测范围与要求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公路工程检测标准，规范进行检测。

2. 乙方应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检测报告，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特定检测要求和补充规定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完成且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并结清全部费用之日终止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与检测项目相关的工程设计文件、施工图纸、技术资料等，确保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并为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。

3.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依据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乙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、查处。

4. 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和验收，如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错误、遗漏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并修正报告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、依据及标准，独立、公正、客观地开展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数据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。

2.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检查工作合法合规。

3. 乙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单位和人员资质，所提供的的资质、许可合法有效。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操作规程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

5.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施工单位，并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。

6. 负责检测报告的编制、审核和签发工作，检测报告应内容详实、结论明确，并加盖乙方检测专用章及计量认证章（如有）。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和格式提供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报告的交付、保密等责任。

7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8. 乙方对检测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、科学性负责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检测工作中，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检测人员及周边环境的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检测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叁拾伍万捌仟伍佰 元整（小写：¥ 4358500.00 元）。此费用为固定总价，除因甲方要求增加检测项目或检测数量达成书面增资合同外，不因任何其他因素而调整。

2. 付款方式：待甲方收到财政批复资金，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检测完成并形成最终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30%。

3. 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。

六、检测报告的提交与验收

1. 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提交检测报告。

2. 日常检测工作完成后的____内，提交单项检测报告。

3. 在每月____前，提交上月的检测工作月报，包括检测项目、检测数量、检测结果统计分析等内容。

4. 在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____个工作日内，提交主体工程检测总结报告。

5.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____个工作日内，提交完整的最终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。

6.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后的____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检测报告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，检测数据与结论是否符合要求，检测过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规范等。如验收合格，甲方应签署验收意见；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检测报告进行验收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1.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检测结果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2.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，乙方

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因乙方违反保密条款，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乙双方各执3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荣辉嘉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月25日

2024年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质量监督抽检及交（竣）工验收检测费用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和规模	建设性质	小计	监督检查计划
1	大沟至王渠则公路整治工程	提档升级改造 29.394公里	新建/改建	262000	依据项目标段划分情况，每标段及结构层不同。进行原材料、现场质量抽检
2	2024年破损路段整治工程（白城子至义正等5条）	大中修共34.9公里	改建	238900	依据项目标段划分情况，每标段或每条路至少1次原材料、1次现场质量抽检
3	华李路整治工程（红墩界华家洼至黄蒿界李家湾）	提档升级改造 21.027公里	新建/改建	207400	依据项目标段划分情况，每标段及结构层不同。进行原材料、现场质量抽检
4	王渠则至中山涧县乡路整治工程（中山涧镇至水路畔）	原级改造13.211公里	新建/改建	121300	依据项目标段划分情况，每标段及结构层不同。进行原材料、现场质量抽检
5	大沟-阎王砭县乡道路整治工程（王渠则镇至张阳路起点）	原级改造9.786公里	新建/改建	98900	依据项目标段划分情况，每标段及结构层不同。进行原材料、现场质量抽检
6	王渠则镇至中山涧镇整治工程	原级改造4.834公里	新建/改建	66600	依据项目标段划分情况，每标段及结构层不同。进行原材料、现场质量抽检
7	黄河畔至张崮水库	原级改造8公里	新建/改建	87200	依据项目标段划分情况，每标段及结构层不同。进行原材料、现场质量抽检
8	2024年通自然村硬化路	新建、改建380公里	改建	2857700	依据项目标段划分情况，每标段或每条路进行原材料、现场质量抽检
9	2024年安防工程	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共40公里	大型养护	62500	对原材料、现场抽检2次
10	2024年完善工程	50公里	大型养护	201000	依据项目标段划分情况，每标段或每条路进行原材料、现场质量抽检
11	2024年养护工程	24公里	大型养护	73000	对原材料、现场抽检2次
12	2024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	21公里	大型养护	82000	依据项目标段划分情况，每标段及结构层不同。进行原材料、现场质量抽检
	合计			4358500	

备注1：检测费用依据《陕西省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检测费用计算办法》陕交发〔2006〕42号文计算，过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的费用还参照《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》中第九条道路桥梁工程材料试验费用定额、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提供的道路桥梁工程材料试验费用表，以及其他省份新出台的试验检测收费标准。根据《价格法》规定，价格管理实行目录管理，未纳入目录的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者根据运营成本、当地经济水平、市场情况等因素自行确定具体价格水平。

项目依据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65号）中规定的抽查项及实体频率，包括实体检测、外观检查、内业资料审查。竣工验收检测成果应提交的报告份数为四份。